

景文科技大學社區人士閱覽圖書規定

(圖 004)

87年8月17日第299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
93年9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年4月1日96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所屬圖書館為服務社區、回饋社區，發揮社區教育功能，並服務社區居民，且依據圖書館法行使服務公眾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凡居住於新店、景美及中永和地區之社區人士，須至本處圖書館填寫申請單，並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後通知來校辦理閱覽證。若申請人數超過而本年度未能順利申請者，順延至下年度，並享有優先申請權利。
- 三、閱覽證須憑核可申請書、身份證（附影本一份）及照片二張於本處圖書館一樓流通櫃台辦理。
- 四、閱覽證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每年須持原證向本處申請續發。辦理閱覽證後一年中均未來本處圖書館使用者，本處有取消該閱覽證之權利，並另發給其他讀者使用。
- 五、閱覽證應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應立即向本處聲明掛失，欲申請補發者，須繳交貳佰元並得申請補發一次，再次遺失者則不再行補發，並取消閱覽之權利。
- 六、閱覽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且僅限用於進入本處圖書館，不得用於進入校園之其他地點，如有上述情事經查獲者，得沒收其閱覽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- 七、閱覽時間如下：
 -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10 ~ 21:40
 - 星期六 11:00 ~ 20:00
 - 星期日 08:30 ~ 17:30
 - 國定例假日均不開放，寒暑假期間則另行規定。
- 八、持有閱覽證者，得依本處閱覽規則憑證進入圖書館中西文書庫及期刊室，可閱覽中西文書籍資料、期刊及報紙。
- 九、社區人士進入本館應遵守本處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- 十、閱覽圖書，如有汙損及撕毀等情事，得依本處有關賠償辦法之規定負責賠償。
- 十一、若有未經同意即行將書籍資料攜出或蓄意偷竊圖書資料之情事，得沒收其閱覽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閱覽證。

十二、本處因圖書館流通業務之特定目的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圖書館閱覽證申請表-社區居民」之個人資料。申請表紙本保存年限為十年，逾保存年限之申請表依規定辦理銷毀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